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新簡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被　　告　劉軒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被告委託原告買賣期貨商品所生糾紛，依兩造簽訂之線上開戶契約書：…九、受託契約-版本1.0.0第23條第2項後段約定「雙方進行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